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11050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商字第11160167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北區1樓

承辦人：馮忠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548

傳真：02-27228211

電子信箱：cx_316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公告「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、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」規定，申請共享廚房應辦理社區參與者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，應負擔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生之費用，爰訂定旨揭收費要點，俾利受理共享廚房申請案件時依循辦理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 崇 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第1頁共1頁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		
收	111	年 5 月 23	日
文	第	1183	號